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湛府办函〔2022〕5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 2021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考评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湛江市2021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

湛江市 2021 年度政府网站与 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333号)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服务水平,扎实做好我市 2021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考评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用、评建结合和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科学评价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运维保障、应用传播和创新水平。引导各地各部门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整体联动、利企便民、人民满意的网上政府,奋力推动我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二、考评对象

(一) 政府网站分三类进行考评：

第一类：各县（市、区）政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奋勇高新区管委会（共 11 个）。

第二类：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有关单位（共 26 个）。

第三类：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有关单位（共 10 个）。

考评对象名称见附件 1。

(二) 全市政务新媒体（共 233 个）。

考评对象名称见附件 1。

三、考评内容

(一) 单项否决指标。政府网站（频道）主要考评是否存在安全和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以及站点无法访问、首页不更新、栏目不更新、互动回应差、服务不实用和监管不到位等情况；政务新媒体主要考核是否存在安全和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以及内容不更新和互动回应差等情况。

(二) 扣分指标。主要考评政府网站（频道）健康情况、发布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设计和运维工作等情况。

1. 健康情况。主要考评网站（频道）常态化监管、内容安全、问题地图、可用性等情况。

2. 发布解读。主要考评网站（频道）概况信息、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动态要闻、通知公告、政策文件、政策解读、

解读比例、解读关联、数据发布、年报报表、主动公开目录、重点领域与其他栏目。

3.办事服务。主要考评网站（频道）事项公开、办事统计、要素全面性、内容准确性、流程清晰度、材料明确性、附件实用性等情况。

4.互动交流。主要考评网站（频道）信息提交、留言公开、咨询答复、知识库、在线访谈、调查征集等开展情况。

5.功能设计。主要考评网站（频道）域名名称、网站标识、站内搜索、页面标签、站点地图、“我为政府网站找错”、转载分享、兼容性、IPV6等工作情况。

6.政务新媒体。主要考评开设规范、填报规范、名称规范、认证规范、内容更新、内容发布、留言审查、互动回应、关注对象、功能可用性、关停补报等工作情况。

7.运维工作。主要考评网站（频道）规范运维和机制制度等监管工作情况。

（三）加分指标。主要考评网站（频道）运维保障（内容安全、上级通报）、功能设计（智能搜索、平台对接、服务内容）、互动交流（实时互动）以及创新发展（个性化服务、智能化应用、大数据支撑、领导肯定）等情况。

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见附件2。

四、考评程序

（一）指标解读。组织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业务培训，对考评指标及具体评分细则进行解读。

（二）自查自评。2022年2月7日-2月11日，考评对象按照考评指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在“湛江市政府网站监管平台”中在线填报自评信息。

（三）年终考评。2022年2月14日开始，对考评对象的综合采样、交叉验证、汇总分析等工作，形成考评结果，撰写考评报告。

（四）结果复核。2022年2月21日，市政府办公室将初步考评结果反馈各考评对象。考评对象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初步考评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进行复核。

（五）结果公布。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考评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进行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以考评为抓手，以利企便民、人民满意为导向，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不断提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二）对照指标，认真自评。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开展自查自评，严格按照考评指标逐项进行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评价。对在自查工作中隐瞒事实或上报信息不准确的，将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和问责。申请复核内容与自评报告不一致的，一律不受理。

(三) 强化责任，严肃纪律。考评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工作纪律，保证考评过程公平、公正、透明，保证考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附件：1.2021 年度湛江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对象

2.2021 年度湛江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

附件 1:

2021 年度湛江市政府网站与 政务新媒体考评对象

一、各县（市、区）政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奋勇
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共 11 个）

序号	主管单位	网址
1	赤坎区人民政府	http://www.chikan.gov.cn/
2	霞山区人民政府	http://www.zjxs.gov.cn/
3	麻章区人民政府	http://www.zjmazhang.gov.cn/
4	坡头区人民政府	http://www.ptq.gov.cn/
5	雷州市人民政府	http://www.leizhou.gov.cn/
6	廉江市人民政府	http://www.lianjiang.gov.cn/
7	吴川市人民政府	https://www.gdwc.gov.cn/
8	遂溪县人民政府	http://www.suixi.gov.cn
9	徐闻县人民政府	http://www.xuwen.gov.cn
10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http://www.zetdz.gov.cn
11	广东湛江奋勇高新区管委会	http://www.fenyong.gov.cn/

二、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网站或频道（共 26 个）

序号	主管单位	网址
1	市公安局	http://gaj.zhanjiang.gov.cn
2	市财政局	http://zjsczj.zhanjiang.gov.cn
3	市农业农村局	http://nyncj.zhanjiang.gov.cn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zjamr.zhanjiang.gov.cn
5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http://cghzf.zhanjiang.gov.cn
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zhanjiang.gov.cn/zjfgj
7	市教育局	http://www.zhanjiang.gov.cn/zhjedu
8	市科学技术局	http://www.zhanjiang.gov.cn/zjkjj
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http://www.zhanjiang.gov.cn/zjgxj
10	市民政局	http://www.zhanjiang.gov.cn/zjsmzj
11	市司法局	http://www.zhanjiang.gov.cn/sfj
1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www.zhanjiang.gov.cn/rsj
13	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zhanjiang.gov.cn/sthj
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www.zhanjiang.gov.cn/zjj
15	市交通运输局	http://www.zhanjiang.gov.cn/jtysj
16	市商务局	http://www.zhanjiang.gov.cn/zjswj
17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http://www.zhanjiang.gov.cn/whgdlytyj
18	市卫生健康局	http://www.zhanjiang.gov.cn/zjwj
19	市应急管理局	http://www.zhanjiang.gov.cn/zjyj
20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http://www.zhanjiang.gov.cn/lz
21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www.zhanjiang.gov.cn/zfgji
22	市自然资源局	http://www.zhanjiang.gov.cn/nr

序号	主管单位	网址
23	市水务局	http://www.zhanjiang.gov.cn/swj
24	市统计局	http://www.zhanjiang.gov.cn/tjj
25	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http://www.zhanjiang.gov.cn/dfz
26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http://www.zhanjiang.gov.cn/tyj

三、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频道（共 10 个）

序号	主管单位	网址
1	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	http://www.zhanjiang.gov.cn/hgy
2	市信访局	http://www.zhanjiang.gov.cn/zjxfj
3	市供销社	http://www.zhanjiang.gov.cn/gxs
4	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http://www.zhanjiang.gov.cn/gzw
5	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http://www.zhanjiang.gov.cn/xzfwzx
6	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	http://www.zhanjiang.gov.cn/yhzc
7	市外事局	http://www.zhanjiang.gov.cn/wsaj
8	市投资促进局	http://www.zhanjiang.gov.cn/tcj
9	市城市更新局	http://www.zhanjiang.gov.cn/csgxj
10	市公路事务中心	http://www.zhanjiang.gov.cn/glj

四、全市政务新媒体（共 233 个）

主管单位	新媒体标识码	账号名称	账号类型
赤坎区政府	440802M003JR0001	赤坎禁毒	今日头条
	440802M001XL0001	赤坎区人力资源市场	新浪微博
	440802M003DY0001	湛江市公安局赤坎分局	抖音短视频
	440802M003WX0002	平安赤坎	微信订阅号
	440802M003WX0003	赤坎禁毒	微信服务号
	440802M003XL0002	赤坎公安分局微博	新浪微博
	440802M003NF0002	赤坎公安	南方号
	440802M006WX0001	赤坎交警	微信订阅号
	440802M006XL0001	湛江赤坎交警	新浪微博
	440802M004WX0002	赤坎区公共法律服务	微信订阅号
	440802M004NF0001	赤坎区司法局	南方号
霞山区政府	440803M008WX0001	霞山海滨	微信订阅号
	440803M001WX0002	霞山智慧城管	微信服务号
	440803M007DY0001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抖音短视频
	440803M007XL0001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新浪微博
	440803M007WX0002	霞山禁毒	微信订阅号
	440803M001WX0001	霞山政务	微信订阅号
	440803M001XL0001	霞山政务	新浪微博
	440803M002WX0001	霞山区卫生健康局	微信订阅号

主管单位	新媒体标识码	账号名称	账号类型
	440803M003WX0001	霞山应急	微信订阅号
	440803M004WX0002	美丽特呈岛	微信订阅号
	440803M005WX0001	霞山市场监管	微信订阅号
	440803M007WX0001	霞山公安	微信订阅号
	440803M006WX0001	霞山区司法局	微信订阅号
	440803M004WX0001	魅力霞山	微信订阅号
麻章区政府	440811M001DY0001	麻章公安	抖音短视频
	440811M001WX0010	麻章禁毒	微信订阅号
	440811M001WX0009	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禁毒办	微信订阅号
	440811M001XL0002	湛江麻章公安	新浪微博
	440811M001WX0008	平安麻章	微信订阅号
	440811M001WX0007	麻章教育	微信订阅号
	440811M001WX0001	麻章区政府网	微信订阅号
	440811M001WX0003	麻章司法行政	微信订阅号
	440811M001XL0001	麻章风采	新浪微博
坡头区政府	440804M002WX0008	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微信订阅号
	440804M002WX0007	坡头三农	微信订阅号
	440804M002WX0006	乾塘先锋	微信订阅号
	440804M002WX0005	坡头区政府网	微信订阅号

主管单位	新媒体标识码	账号名称	账号类型
	440804M006WX0001	坡头市场监管	微信订阅号
	440804M005WX0001	湛江市坡头区教育局	微信服务号
	440804M004WX0001	坡头司法	微信订阅号
	440804M004JR0001	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	今日头条
	440804M004NF0001	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	南方号
	440804M003WX0001	平安坡头	微信订阅号
	440804M003XL0001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新浪微博
雷州市政府	440882M002WX0004	雷州反诈中心	微信订阅号
	440882M002DY0002	平安雷州	抖音短视频
	440882M002DY0001	雷州禁毒	抖音短视频
	440882M002JR0001	雷州公安	今日头条
	440882M002XL0001	平安雷州	新浪微博
	440882M002WX0002	平安雷州	微信订阅号
	440882M002WX0001	雷州禁毒	微信服务号
	440882M001WX0001	雷州市政府网	微信订阅号
	440882M004NF0001	雷州市政府网	南方号
	440882M003WX0001	雷州市公共法律服务	微信订阅号
廉江市政府	440881M011WX0001	廉江医保	微信服务号
	440881M007CX0001	廉江游	小程序+微信平台

主管单位	新媒体标识码	账号名称	账号类型
	440881M007WX0003	廉江旅游	微信订阅号
	440881M001JR0003	廉江公安	今日头条
	440881M001WX0007	廉江禁毒	微信订阅号
	440881M009CX0001	廉江市 12345	小程序+微信
	440881M003JR0001	廉江市公共法律服务	今日头条
	440881M003NF0001	廉江市公共法律服务	南方号
	440881M006WX0003	廉江智慧人社	微信订阅号
	440881M006WX0002	廉江智慧人社	小程序+微信小程序
	440881M007WX0001	廉江全域旅游	微信服务号
	440881M003WX0001	廉江市公共法律服务	微信订阅号
	440881M005WX0001	廉江罗州时政	微信服务号
	440881M004WX0001	廉江市石角政府网	微信订阅号
	440881M002WX0001	廉江市政府网	微信订阅号
	440881M002NF0001	廉江市政府网	南方号
	440881M001WX0006	平安廉江	微信订阅号
	440881M001XL0002	廉江交警	新浪微博
	440881M001DY0002	廉江公安	抖音短视频
吴川市政府	440883M012WX0001	吴川医保	微信订阅号
吴川市政府	440883M004WX0002	吴川疾控	微信订阅号

主管单位	新媒体标识码	账号名称	账号类型
	440883M006WX0001	吴川市公共法律服务	微信订阅号
	440883M008WX0001	平安吴川	微信订阅号
	440883M008WX0002	吴川禁毒	微信订阅号
	440883M008WX0003	吴川交警	微信订阅号
	440883M008XL0001	吴川公安	新浪微博
	440883M008XL0002	吴川交警	新浪微博
	440883M006JR0001	吴川市司法局	今日头条
	440883M008JR0001	吴川公安	今日头条
	440883M008RM0001	吴川公安	人民号
	440883M008DY0001	平安吴川	抖音短视频
	440883M006NF0001	吴川市司法局	南方号
	440883M008NF0001	吴川公安	南方号
	440883M005WX0001	吴川市政府网	微信订阅号
	440883M005NF0001	吴川政府网	南方号
	440883M004WX0001	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微信订阅号
	440883M001WX0001	吴川市扶贫办	微信订阅号
遂溪县政府	440823M004WX0007	洋青镇人民政府	微信订阅号
	440823M006DY0001	遂溪公安	抖音短视频
	440823M004WX0006	红色河头	微信订阅号

主管单位	新媒体标识码	账号名称	账号类型
	440823M004XL0001	遂溪特色产品	新浪微博
	440823M004WX0005	遂溪旅游	微信订阅号
	440823M004WX0004	遂溪县电商办	微信订阅号
	440823M007NF0001	遂溪司法	南方号
	440823M006NF0001	遂溪公安	南方号
	440823M008WX0001	遂溪城综局	微信订阅号
	440823M003WX0002	遂溪政务通	微信订阅号
	440823M004WX0003	遂溪政务	微信订阅号
	440823M006XL0002	遂溪交警	新浪微博
	440823M006WX0002	遂溪交警	微信订阅号
	440823M006RM0001	遂溪公安	人民号
	440823M006XL0001	遂溪公安	新浪微博
	440823M006WX0001	平安遂溪	微信订阅号
	440823M001WX0001	湛江市遂溪县北坡镇人民政府	微信订阅号
	440823M005WX0001	遂溪县人社局	微信订阅号
	440823M007WX0001	遂溪县公共法律服务	微信订阅号
	440823M007JR0001	遂溪司法	今日头条
	440823M002WX0001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微信订阅号
徐闻县政府	440825M006WX0001	徐闻县公共法律服务	微信订阅号

主管单位	新媒体标识码	账号名称	账号类型
	440825M006DY0001	徐闻普法	抖音短视频
	440825M005WX0001	徐闻旅游	微信订阅号
	440825M004WX0001	徐闻县政府网	微信订阅号
	440825M004NF0001	徐闻县政府网	南方号
	440825M003WX0001	徐闻公安	微信订阅号
	440825M003WX0002	平安徐闻	微信服务号
	440825M003WX0004	徐闻网警巡查执法	微信订阅号
	440825M003XL0001	徐闻公安	新浪微博
	440825M003XL0002	徐闻交警大队	新浪微博
	440825M003JR0001	徐闻县公安局	今日头条
	440825M003DY0001	徐闻公安	抖音短视频
	440825M003KS0001	徐闻公安	快手短视频
	440825M003NF0001	徐闻公安	南方号
	440825M002WX0001	徐闻县民政局	微信订阅号
	440825M001WX0001	徐闻市场监管	微信订阅号
湛江经开区	440890M012WX0001	湛江开发区东简街道办事处	微信订阅号
	440890M013WX0001	乐华风采	微信订阅号
	440890M011NF0001	湛江开发区	南方号
	440890M007WX0001	湛江经开区应急管理	微信订阅号

主管单位	新媒体标识码	账号名称	账号类型
	440890M011WX0001	东海之声云媒	微信订阅号
	440890M011XL0001	湛江开发区官博	新浪微博
	440890M009JR0002	开发区司法	今日头条
	440890M003WX000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旅 游局	微信订阅号
	440890M002WX0001	湛江开发区平安在线	微信订阅号
	440890M002DY0001	湛江开发区平安在线	抖音短视频
奋勇高新区	440891M002WX0001	奋勇公安	微信订阅号
	440891M001WX0001	湛江奋勇高新区	微信订阅号
市财政局	440800M006WX0001	湛江财政	微信订阅号
	440800M006NF0001	湛江财政	南方号
市城市更新局	440800M021WX0001	湛江城市更新	微信订阅号
市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440800M017WX0001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微信服务号
	440800M017WX0002	湛江数字城管	微信服务号
市发展和改革 局	440800M001WX0001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微信服务号
	440800M001XL0001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浪微博
	440800M001NF0001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方号
市公安局	440800M031BJ0001	湛江网警巡查执法	百家号
	440800M031WX0006	湛江网警巡查执法	微信订阅号

主管单位	新媒体标识码	账号名称	账号类型
	440800M031XL0001	湛江网警巡查执法	新浪微博
	440800M031DY0001	湛江 e 警通	抖音短视频
	440800M031WX0003	湛江户政	微信服务号
	440800M031WX0007	湛江交警	微信服务号
	440800M031WX0005	湛江 e 警通	微信服务号
	440800M031XL0012	湛江交警高速一大队	新浪微博
	440800M031XL0011	湛江交警高速二大队	新浪微博
	440800M031XL0010	湛江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	新浪微博
	440800M031WX0013	湛江市交警开发区大队	微信订阅号
	440800M031WX0012	湛江车管所	微信订阅号
	440800M031WX0002	湛江公安指挥中心	微信订阅号
	440800M031WX0004	湛江反诈在线	微信订阅号
	440800M031WX0008	霞山交警	微信订阅号
	440800M031WX0009	湛江禁毒	微信订阅号
	440800M031WX0010	湛江公安	微信服务号
	440800M031WX0011	平安湛江	微信订阅号
	440800M031XL0002	湛江交警	新浪微博
	440800M031XL0003	湛江交警支队霞山大队	新浪微博
	440800M031XL0004	坡头交警	新浪微博

主管单位	新媒体标识码	账号名称	账号类型
	440800M031XL0005	湛江交警麻章大队	新浪微博
	440800M031XL0006	湛江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新浪微博
	440800M031XL0007	湛江公安	新浪微博
	440800M031JR0001	湛江交警	今日头条
	440800M031JR0002	湛江公安	今日头条
	440800M031RM0001	湛江公安	人民号
	440800M031DY0002	湛江交警	抖音短视频
	440800M031DY0003	湛江霞山交警	抖音短视频
	440800M031DY0004	湛江公安	抖音短视频
	440800M031KS0001	湛江交警	快手短视频
	440800M031NF0001	湛江交警	南方号
	440800M031NF0002	湛江公安	南方号
	440800M031YD0001	湛江公安	一点号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40800M018WX0001	湛江政府网
440800M018NF0001		湛江政府网	南方号
440800M019CX0001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小程序+微信
440800M019WX0002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微信订阅号
440800M029NF0002		湛江 12345	南方号

主管单位	新媒体标识码	账号名称	账号类型
	440800M029WX0004	湛江 12345	微信服务号
	440800M029WX0003	湛江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微信服务号
市交通运输局	440800M009XL0001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新浪微博
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	440800M022WX0001	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	微信订阅号
市金融工作局	440800M016WX0001	湛江金融	微信订阅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40800M003WX0001	湛江工信	微信订阅号
市教育局	440800M002WX0001	湛江市教育局	微信服务号
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	440800M023WX0001	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	微信订阅号
	440800M023XL0001	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	新浪微博
市民政局	440800M004WX0002	湛江社会组织	微信订阅号
	440800M004WX0001	湛江市民政局	微信订阅号
市农业农村局	440800M010WX0001	湛江农业	微信订阅号
	440800M010NF0001	湛江农业农村	南方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0800M035NF0001	湛江市人社局	南方号
	440800M035WX0001	湛江市人社局	微信订阅号
	440800M035JR0001	湛江市人社局	今日头条

主管单位	新媒体标识码	账号名称	账号类型
市政府驻北京 联络处	440800M036WX0001	湛江市人民政府驻北京 联络处	微信订阅号
市商务局	440800M011WX0001	湛江市商务局	微信订阅号
	440800M011XL0001	湛江市商务局	新浪微博
市生态环境局	440800M007WX0001	湛江环保	微信订阅号
	440800M007XL0001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新浪微博
市市场监管 局	440800M013WX0001	湛江市场监管	微信订阅号
	440800M013NF0001	湛江市场监管	南方号
市水务局	440800M028WX0001	湛江河长	微信订阅号
	440800M028NF0001	湛江河长	南方号
市司法局	440800M005WX0001	湛江市公共法律服务	微信订阅号
	440800M005NF0001	湛江司法行政	南方号
市卫生健康局	440800M034WX0001	健康湛江	微信订阅号
市投资促进局	440800M020WX0001	投资湛江	微信订阅号
市统计局	440800M014WX0001	湛江统计	微信订阅号
市退役军人 事务局	440800M032WX0003	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微信订阅号
	440800M032WX0004	湛江双拥	微信订阅号
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440800M033WX0001	湛江旅游	微信订阅号
	440800M033XL0001	湛江旅游	新浪微博
市信访局	440800M030JR0001	湛江市信访局	今日头条

主管单位	新媒体标识码	账号名称	账号类型
	440800M030WX0001	湛江信访	微信订阅号
市医疗保障局	440800M015WX0001	湛江医保	微信服务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0800M008XL0001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浪微博
市应急管理局	440800M012WX0001	湛江应急管理	微信订阅号
	440800M012DY0001	湛江应急管理	抖音短视频
	440800M012NF0001	湛江应急管理	南方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40800M024YD0001	湛江公积金	移动客户端
	440800M024WX0002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微信服务号
市自然资源局	440800M027WX0001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微信订阅号
	440800M027XL0001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新浪微博

附件 2:

2021 年度湛江市人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

指标说明:

本指标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单项否决指标；第二部分为基础性指标，分值为 100 分；第三部分为引导性指标，分值为 25 分。对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时，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即判定为不合格网站（政务新媒体），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不存在单项否决问题，则对基础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进行评分。其中，采用扣分方式评分的，单项指标扣分之和不超本项指标总分值。对于没有对外服务职能或未开设政务新媒体的市有关单位，不检查其网站（频道）涉及办事和政务新媒体服务指标，对基础性指标评分时均以 85 分为满分，结果乘以 100/85 为第二部分得分。

一、单项否决指标

检查对象	指标	评分细则
政府网站（频道）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1.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泄露国家秘密。 3.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对安全攻击（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没有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5.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等）。 6.因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站点无法访问	监测1周，每天间隔性访问20次以上，超过（含）15秒网站（频道）仍打不开的次数累计占比超过（含）5%，即单项否决。
	首页不更新	监测2周，网站（频道）首页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注：稿件发布页未注明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下同。 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所有二级页面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栏目不更新	1.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的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累计超过（含）5个未更新。 2.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超过（含）10个。 3.空白栏目数量超过（含）5个。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互动回应差	1.未提供网上有效咨询建言渠道（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频道不考核该指标）。 2.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对网民留言应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在线访谈、调查征集、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类栏目除外）存在超过3个月未回应有效留言的现象。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服务不实用	1.未提供办事服务。 2.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4类及以上的事项数量超过（含）5个。 3.事项总数不足5个的，每个事项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

		<p>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均缺失4类及以上。</p> <p>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p> <p>注:对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有关单位,不检查其网站(频道)该项指标</p>
政务新媒体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p>1.出现严重表述错误。</p> <p>2.泄露国家秘密。</p> <p>3.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迷信等内容。</p> <p>4.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p> <p>5.区县、部门存在政务新媒体未录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情况。</p> <p>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p>
	内容不更新	<p>1.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无更新。</p> <p>2.移动客户端(APP)无法下载或使用,发生“僵尸”“睡眠”情况。</p> <p>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p>
	互动回应差	<p>1.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p> <p>2.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p> <p>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p>

二、基础性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健康情况 (20分)	常态化监管	1.参照国办普查评分要求（国办发〔2015〕15号）及《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国办秘函〔2019〕19号）要求，每季度对各单位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健康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各季度检查扣分情况按比重扣分。 2.未及时对季度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注：网站（频道）与政务新媒体任一季度监测结果不合格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14
	内容安全	1.网站（频道）与政务新媒体日常监测存在严重错敏字情况的，每条扣0.5分，扣完为止。 2.网站（频道）与政务新媒体日常监测存在不良链接情况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
	问题地图	1.未采用测绘地信部门发布的标准地图或未使用带有审图号的地图，此项不得分。 2.存在漏绘钓鱼岛、赤尾屿、南海诸岛等重要岛屿，错误表示台湾省、错绘藏南地区和阿克赛钦地区国界线等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1
	可用性	1.首页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上的链接。 2.其他页面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1
发布解读 (20分)	概况信息	1.未开设概况信息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 2.概况信息更新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市直关单位不考核概况信息，权重转移至“年报报表”指标。	1
	机构职能	1.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 2.机构职能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
	领导信息	1.未开设领导信息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 2.领导信息至少包含姓名、职务和分工情况，缺失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具体根据本地区有关部门要求实施)。	1
	动态要闻	1.未开设动态要闻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 2.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未更新的，此项不得分。	1.5

通知公告	1.未开设通知公告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未更新的，此项不得分。	1.5
政策文件	1.未开设政策文件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此项不得分。 注：市直单位网站（频道）无政策文件栏目则本指标权重平均转移至“机构职能”和“领导信息”指标。	2
政策解读	1.未开设政策解读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解读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此项不得分。 3.仅通过文字进行解读的，扣1分。 注：市直单位网站（频道）无政策文件栏目则本指标权重平均转移至“动态要闻”和“通知公告”指标。	2
解读比例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2个以本地区/本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被解读的文件数量每少一个，扣0.5分。 注：不足2个的则检查全部文件，并按比例进行扣分；市直单位网站（频道）无政策文件栏目则本指标权重转移至“重点领域与其他栏目”指标。	1
解读关联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2个解读稿：未与被解读的政策文件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0.25分；该政策文件未与被抽查解读稿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0.25分。 注：不足2个的则检查全部解读稿，并按比例进行扣分；市直单位网站（频道）无政策文件栏目则本指标权重转移至“重点领域与其他栏目”指标。	0.5
数据发布	1.未开设数据发布类栏目或开设后存在应更新未及时更新情形的，此项不得分。 2.未对数据进行解读，或仅通过文字形式解读的，扣1分。 3.少量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视频、动漫等形式解读数据的，扣0.5分。 注：市直单位网站（频道）无数据发布则考核“开放广东”湛江区域中本单位数据集或数据接口分工保障情况。	1.5
年报报表	1.未公开或超时公开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及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发布，此项不得分。（频道栏目不考核此点） 2.未公开或超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1

	主动公开目录	各市直各单位需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发布本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需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汇总本地区政府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集中发布。出现未主动公开或超时公开情况的，此项不得分。	2
	重点领域与其他栏目	1.根据粤办函〔2016〕474 号及国办发〔2019〕14 号文件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及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要求，每发现一个领域未公开或建设不规范、应更新未更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网站（频道）其他栏目存在空白或应更新未更新的，每发现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地区网站部分重点领域客观受限无法建设保障的，需自评提供上级主管单位同意佐证材料，否则正常考评处理；无涉及市门户重点领域分工保障的市有关单位，本项指标得分按第 2 点细则考核；已按上述其他指标扣分的，本指标项不重复扣分。	4
办事服务 (15 分)	事项公开	未对办事服务事项集中分类展示的，此项不得分。	0.5
	办事统计	1.未公开办事统计数据的，此项不得分。 2.监测时间点前 1 个月内未更新的，扣 0.5 分；3 个月内未更新的，此项不得分。	0.5
	要素全面性	随机抽查 4 个办事服务事项，存在办事指南要素（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联系方式等）缺失的情形，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内容准确性	随机抽查 4 个办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信息存在错误，或与线下实际办事情况不一致，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流程清晰度	随机抽查 2 个办事服务事项，存在仅提供办理环节名称（如：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而未明确说明各环节具体内容，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材料明确性	随机抽查 2 个办事服务事项，未明确的办理材料格式要求（如：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或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附件实用性	随机抽查 2 个办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中要求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的，但未提供规范表格的获取渠道、填写说明或示范文本，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互动交流 (10 分)	信息提交	存在网民（含异地用户）无法使用网站互动交流功能提交信息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1

	留言公开	<p>1.咨询建言类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对所有网民留言都未公开的，此项不得分。</p> <p>2.随机抽查 5 条已公开的网民留言，未公开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p> <p>3.监测时间点前 2 个月内未更新的，扣 2 分。</p> <p>4.未公开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的，扣 1 分。</p> <p>注：不足 5 条的则检查全部留言。</p>	4
	咨询答复	<p>模拟用户进行 1 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p> <p>1.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收到网上答复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此项不得分。</p> <p>2.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此项不得分。</p>	1
	知识库	<p>1.未编制常见问题知识库的，此项不得分。</p> <p>2.未按照业务进行合理分类的，扣 0.5 分。</p> <p>3.每发现知识库一个主题超过一个月未更新的，扣 0.5 分。</p> <p>注：市直单位网站（频道）无自主知识库则考核市门户知识库分工主题保障，无知识库分工则权重转移至“咨询答复”指标。</p>	1
	在线访谈	<p>1.未提供在线访谈渠道的，本项不得分。</p> <p>2.2021 年开展活动未超过（含）6 次的，本项不得分。</p> <p>3.未规范整理访谈中网民提问及回复的，扣 0.5 分。</p> <p>4.未通过文字、图片或音视频等多种形式发布访谈内容的，扣 0.5 分。</p> <p>注：市直单位网站（频道）该项指标为 1 年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1 次（含参加市门户在线访谈），无市门户在线访谈则权重转移至“留言公开”指标。</p>	1.5
	调查征集	<p>1.未提供在线调查征集渠道（不含电子邮件形式）的，本项不得分。</p> <p>2.年度内开展活动未超过（含）6 次（市有关单位 3 次），本项不得分。</p> <p>3.年度内开展的调查征集活动未规范公开反馈结果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市直单位频道未开设调查征集栏目则权重转移至“留言公开”指标。</p>	1.5
功能设计 (10 分)	域名名称	<p>1.网站（频道）域名和名称未按国办发〔2017〕47 号及国办函〔2018〕55 号要求规范设置的，此项不得分。</p> <p>2.未在网站首页或其他页面头部标识区域显著展示网站（频道）全称的，此项不得分。</p>	1

	网站标识	1.未在全站页面底部功能区清晰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 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网站主办单位、联系方式的，此项不得分。 2.底部功能区列明内容信息与本单位网站实际信息不一致的，此项不得分。	1
	站内搜索	1.未提供全站站内搜索功能或功能不可用的，此项不得分。 2.随机选取 4 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无法找到该内容的，每条扣 0.5 分。 3.未对搜索结果进行分类展现的（如按照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进行分类），扣 1 分。	1.5
	页面标签	1.随机抽查 2 个内容页面，无站点标签或内容标签的，每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2.随机抽查 2 个栏目页面，无站点标签或栏目标签的，每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站点地图	1.未提供站点地图对各栏目进行快速导航的，此项不得分。 2.发现链接不能跳转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1.未在首页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扣 2 分；未在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网民留言存在超过 2 个工作日未办结的或网民留言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转载分享	随机抽查发布稿件，发现未具备转载分享功能或分享功能使用异常，此项不得分。	0.5
	兼容性	通过主流浏览器访问随机测试，出现页面显示异常（拉伸、变形、错位等情况），此项不得分。	0.5
	IPV6	未按照要求完成 IPV6 改造的，此项不得分。	1
政务新媒体 （15 分）	开设规范	1.单位在同一平台原则上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未经市主管单位批准擅自超量开设的，此项不得分。 2.单位及内设机构出现未经市主管单位批准擅自开设政务新媒体的，此项不得分。	2
	填报规范	单位出现未及时动态更新维护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信息（如上线、注销、联系人信息）的，此项不得分。	1
	名称规范	单位任一政务新媒体名称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不关联，此项不得分。	1

运维保障 (10分)	认证规范	单位任一政务新媒体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未标明主办单位名称，此项不得分。	1
	内容更新	随机抽查本单位政务新媒体更新情况，政务新媒体每周更新内容少于1次，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服务号不考核该指标	4
	内容发布	随机抽查本单位政务新媒体的发布内容，发布“雷人雷语”、“娱乐追星”、失真信息、商业广告等不当内容或随意转帖等，此项不得分。	1
	留言审查	随机抽查本单位政务新媒体的互动留言区，存在未做好公众留言审查发布工作，留言区出现不当言论的，发现则此项不得分。	1
	互动回应	随机抽查本单位政务新媒体的互动留言区，出现主观泄愤、回怼网民或回复出现专业性错误等情况的，发现则此项不得分。	1
	关注对象	随机抽查本单位政务新媒体的关注对象，存在关注娱乐明星、商业财经等政务工作无关类别对象，发现则此项不得分。	1
	功能可用性	政务新媒体存在子栏目内容更新不及时、提供系统链接或栏目链接失效的，发现则此项不得分。	1
	关停补报	在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政务新媒体核查关停补报账号名单中，经检查发现单位存在应关停注销但未关停注销账号的，应补报但未将账号补报进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的，出现一次此项不得分。	1
	规范运维	1.在国办开展的抽查中，本单位政府网站（频道）或政务新媒体出现不合格（突出问题）情况通报，此项不得分。 2.在省府办开展的抽查中，本单位政府网站（频道）或政务新媒体出现不合格（突出问题）情况通报，每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3.存在不合格政府网站（频道）或政务新媒体报公开之日起1周内未对问题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 4.单位分工保障不力导致2020年省考评指标市门户网站存在扣分的，扣2.5分。 注：以上4项可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10

三、引导性指标（2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运维保障 (8分)	内容安全	1.网站(频道)与政务新媒体年度内无出现错敏字情况的,加2分。 2.网站(频道)与政务新媒体年度内无出现不良外链情况的,加2分。	4
	上级通报	1.网站(频道)与政务新媒体年度内在国办以及省府办开展的抽查工作中没有出现涉及通报情况的,加2分。 2.政务新媒体年度内在市检查周报工作中未出现涉及超时更新情况的,加2分。	4
功能设计 (4分)	智能搜索	1.提供关键词模糊搜索功能的,加1分。 2.根据搜索关键词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功能,实现“搜索即服务”的,加1分。	2
	服务内容	针对重点服务事项,整合相关资源,细化办理对象、条件、流程等,提供专题或集成服务。提供3项及以上的,加2分;提供1至2项的,加1分。	2
互动交流 (3分)	实时互动	模拟用户进行1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咨询后一个工作日内答复且内容准确的,得2分;提供实时智能问答功能且内容准确的,加1分。	3
创新发展 (10分)	个性化服务	按要求提供个人主页、多语言版本、无障碍服务、智能问答等个性化服务,有其中两项即可加2分。	2
	适老化服务	按要求提供网站适老化服务的加2分。	2
	智能化应用	以语音识别、人工智能等为基础,对政府网站的信息、服务和互动资源进行开发利用,或整合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网资源,提供智能化应用的,可得2分。如:利用标签等技术,构建知识图谱,实现不同维度信息聚合;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结合“百姓体”描述,提供“搜索即服务”效果;基于网民访问内容,提供个性化推送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大数据支撑	对政府网站信息、服务和互动资源应用、传播等情况进行大数据分析,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支撑的,得2分。如:对网民行为进行大数据分析,为网站页面改版提供支撑;对相关文本内容进行挖掘,为更好了解群众和企业诉求提供支撑等;对网站信息内容在互联网中的传播情况进行大数据分析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领导肯定	通过政府网站服务中心工作、方便社会公众的做法突出,并获得本地区、本部门主要领导同志肯定的,加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